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7 环罚决字〔2024〕10 号

单位名称：安阳国宁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055995068R

地址：内黄县东环路中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水香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交办的相关问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切割工位有一名工人正在使用切割机作业，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2024年3月1日，我局送达你单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7环责改字〔2024〕5号）。2024年3月11日，我局直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7环罚告字〔2024〕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当事人该违法行为裁量如下：（1）、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2；（2）、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4）、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6）、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7）、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立即停止，裁量等级：1；（8）、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9）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

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 50150,代入公式： $50150=20000+(200000-20000)[2^2/5^2+(3^2+1^2+2^2+3^2+1^2+3^2+1^2+1^2)/(5^2 \times 8)] \times 50\%$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罚款伍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户:41001504210050207404 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7799179。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

2024年3月19日

